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97號

抗　告　人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於111年8月5日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揆諸前揭說明，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如逾期限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姝妤